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 延遲寄發有關 關連交易—委任關連人士為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茲提述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內容有關委任關連人士為建設工程的承包商的關連交易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承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就承包協議條款提供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僅供參考之用。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定下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的日子寄發。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